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为天津联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属于其项目开发融资正常需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由于联津公司各方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侯欣一 侯志刚

侯志刚

刘志远

刘志远 王力

王力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